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环卫工程施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 环卫工程施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